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班聯會第 17 屆正副主席選舉方式

(一)投票時間：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開票時間：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10 分。

(三)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在校學生（不含國九、高三畢業班）皆具投票資格。

(四)選舉制度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

1、每人一票，當天下午 5:00 以前，在班上進行投票。

2、各班班長收齊折疊後的選票，最晚當天下午 5:05 以前投擲回學務處投票箱。

3、班聯會於 5:10 進行開票，依相對多數決公告結果。

(五)當選門檻：

1、得票多之候選人始為當選。

2、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(不含國九、高三畢業班)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始為當選。

